

Deloitte.

德勤

致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 18 至 58 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匯報，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本財務報表乃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